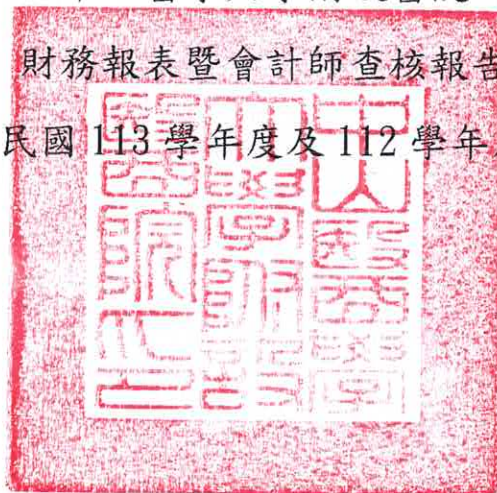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醫院地址：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 話：(04)2473-959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平衡表	6 ~ 7
五、	收支餘絀表	8
六、	現金流量表	9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26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 重大期後事項	26
	（十一）其他	26
九、	財務報告檢查表	27 ~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78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公鑑：

查核意見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卓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6 日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平 衡 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2,414,937	-	\$ 2,438,425	-
銀行存款	六(一)	3,727,909,035	38	3,089,012,393	35
應收款項	六(二)	753,639,392	8	672,078,343	8
存貨	六(三)	288,012,124	3	263,692,614	3
預付款項		11,928,976	-	8,457,057	-
流動資產合計		<u>4,783,904,464</u>	<u>49</u>	<u>4,035,678,832</u>	<u>46</u>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六(四)	335,163,656	3	-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u>335,163,656</u>	<u>3</u>	<u>-</u>	<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土地		316,079,708	3	316,079,708	4
房屋及建築		4,199,239,820	43	4,160,783,980	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06,646,322	38	3,668,870,936	42
圖書及博物		15,068,692	-	14,078,283	-
交通設備		33,391,650	-	33,841,650	-
其他設備		272,489,534	3	273,112,006	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128,040	-	4,335,000	-
租賃資產		781,030,000	8	724,947,000	8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3,316,155	2	118,734,498	1
小計		<u>9,487,389,921</u>	<u>97</u>	<u>9,314,783,061</u>	<u>105</u>
累計折舊總額		(5,069,134,575)	(52)	(4,795,512,554)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418,255,346</u>	<u>45</u>	<u>4,519,270,507</u>	<u>51</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9,445,324	-	5,936,854	-
無形資產合計		<u>9,445,324</u>	<u>-</u>	<u>5,936,854</u>	<u>-</u>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九	212,166,086	2	198,356,348	2
存出保證金	八	2,276,333	-	1,498,125	-
閒置資產	六(六)及八	62,754,164	1	62,786,126	1
其他資產合計		<u>277,196,583</u>	<u>3</u>	<u>262,640,599</u>	<u>3</u>
資產總計		<u>\$ 9,823,965,373</u>	<u>100</u>	<u>\$ 8,823,526,79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會計主管：



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平 衡 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七)	\$ 2,647,913,372	27	\$ 2,312,947,658	26
代收款項		66,539,251	1	84,197,47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九)(十)	125,647,949	1	192,787,731	2
流動負債合計		<u>2,840,100,572</u>	<u>29</u>	<u>2,589,932,866</u>	<u>29</u>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六(八)	-	-	-	-
應付租賃款	六(九)	97,942,346	1	177,254,656	2
長期應付款項	六(十)	-	-	-	-
長期負債合計		<u>97,942,346</u>	<u>1</u>	<u>177,254,656</u>	<u>2</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9,343,154	-	27,916,934	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六(十一)	103,946,314	1	103,965,31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五)(六)	103,260,146	1	103,260,146	1
其他負債合計		<u>226,549,614</u>	<u>2</u>	<u>235,142,395</u>	<u>3</u>
負債總計		<u>3,164,592,532</u>	<u>32</u>	<u>3,002,329,917</u>	<u>34</u>
權益基金	六(四)(十二)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35,163,656	4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12,130,000	7	837,330,000	10
基金合計		<u>1,047,293,656</u>	<u>11</u>	<u>837,330,000</u>	<u>10</u>
餘絀	六(十二)				
累積餘絀		5,379,456,792	55	4,751,244,482	54
權益其他項目	六(五)(六)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32,622,393	2	232,622,393	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6,659,372,841</u>	<u>68</u>	<u>5,821,196,875</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9,823,965,373</u>	<u>100</u>	<u>\$ 8,823,526,79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會計主管：



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學年度 金 額 %	112學年度 金 額 %
各項收入			
醫務收入		\$ 13,431,310,806 105	\$ 12,708,002,309 106
醫務折讓		(1,051,178,325) (8)	(1,102,430,002) (9)
醫務收入小計		12,380,132,481 97	11,605,572,307 97
財務收入		37,031,774 -	25,686,492 -
其他收入	七(二)	308,114,557 3	298,787,894 3
各項收入合計		12,725,278,812 100	11,930,046,69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人事成本	六(十三)	(3,294,989,604) (26)	(3,179,657,060) (27)
藥劑材料成本		(5,316,991,098) (42)	(4,930,147,112) (41)
醫療成本	六(十三)及七(二)	(2,275,220,911) (18)	(2,301,490,463) (19)
管理費用	六(十三)及七(二)	(234,912,821) (2)	(199,615,476) (2)
財務費用		(15,755,590) -	(21,177,799) -
財產交易短絀		(21,558,212) -	(27,525,398) -
其他支出		(1,019,332) -	(1,331)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1,160,447,568) (88)	(10,659,614,639) (89)
本期餘絀		\$ 1,564,831,244 12	\$ 1,270,432,054 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會計主管：



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1,564,831,244	1,270,432,054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276,184)	(4,508,69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543,555,060	1,265,923,361
<u>調整項目</u>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35,134,145	520,655,10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9,352,478)	(13,520,72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329,408,537	(117,300,68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655,190,204	416,875,150
收取利息		37,031,774	25,686,492
支付利息		(15,755,590)	(21,177,79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0,021,448	1,687,307,20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40,300	418,985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六(十四)	(435,425,496)	(506,016,87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978,300)	(399,900)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49,831,537)	(143,895,729)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335,163,656)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918,508)	(437,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177,197)	(650,331,5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19,011,560	275,049,58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018,964	11,235,00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36,734,598)	(279,419,18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592,744)	(4,163,450)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9,001)	(23,799)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		(726,655,278)	(544,88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2,971,097)	(542,203,97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入(出)		638,873,154	494,771,7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91,450,818	2,596,679,09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730,323,972	\$ 3,091,450,8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曹怡珍

會計主管：

余佩玲

院長：

蔡明哲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務收入	\$ 13,431,310,806	106	\$ 12,708,002,309	107
醫務折讓	(1,051,178,325)	(8)	(1,102,430,002)	(9)
財務收入	37,031,774	-	25,686,492	-
其他收入	308,114,557	3	298,787,894	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1,496,237)	(1)	2,280,466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2,643,782,575	100	11,932,327,159	101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成本	3,294,989,604	26	3,179,657,060	27
藥劑材料成本	5,316,991,098	42	4,930,147,112	41
醫療成本	2,275,220,911	18	2,301,490,463	19
管理費用	234,912,821	2	199,615,476	2
財務費用	15,755,590	-	21,177,799	-
財產交易短絀	21,558,212	-	27,525,398	-
其他支出	1,019,332	-	1,331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35,134,145)	(3)	(520,655,105)	(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301,552,296)	(2)	106,060,421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423,761,127	83	10,245,019,955	86
經常門現金餘絀	2,220,021,448	17	1,687,307,204	1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2,760,347	1	229,218,462	2
圖書及博物	1,637,043	-	1,464,093	-
交通設備	-	-	2,250,000	-
其他設備	6,278,500	-	8,568,000	-
租賃資產	59,200,000	-	98,200,000	1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46,343,069	2	78,400,736	-
預付設備款	3,463,600	-	4,335,000	-
電腦軟體	6,978,300	-	399,900	-
遞延資產	49,831,537	-	143,895,729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426,492,396	3	566,731,920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93,529,052	14	1,120,575,284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36,843,840	1	55,504,089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329,440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569,657	-	28,076,493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65,742,937	1	83,580,582	1
本期現金餘絀	\$ 1,727,786,115	13	\$ 1,036,994,702	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會計主管：



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院設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屬於中山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並依其功能性之發展分別成立大慶、中興、文心及護理之家四個院區。本院之主要任務包括提供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7 人及 3,175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中山醫學大學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院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四)外幣換算

本院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院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項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七) 備抵呆帳及備抵折讓

備抵折讓係依據過去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健保署點值調整及健保署之核減金額估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院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院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餘絀。當後續期間備抵之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迴轉，減損迴轉認列為餘絀。

(九)存貨

藥劑材料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材料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特種基金

因法令經一定程序提撥擴建工程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閒置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3.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折舊；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1年作為殘值；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16年
交通設備	4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35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9年～30年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已無使用價值並經核准報廢者，按帳面價值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依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較低者，將融資租賃之使用權與義務，認列為資產及負債。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作為已認列資產成本之增加數。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按有效利息法分攤。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折舊性租賃資產，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可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院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否則，按該資產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二者較短之期間內提列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4年～5年

(十四) 遞延資產

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整批購置器械、非消耗品費、承租土地之地上權權利金及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之費用，依其效益及合約期間平均攤提。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院於平衡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六) 應付款項

因業務營運、賒購勞務或工程等而發生應付未付之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為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現值衡量。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醫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院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已付薪資總額 8%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本院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總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法令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3. 本院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二十) 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2.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本院依法令規定對土地辦理重估價，其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故本院對重估價土地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相關負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方法

本院係於醫療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預收醫療收入款項則以預收款認列，待醫療勞務實際提供完成時始認列收入。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院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說明：

備抵折讓及呆帳之估計

本院之備抵折讓係依據過去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健保署點值調整及健保署之核減金額估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本院備抵折讓之金額為 441,009,815 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414,937	\$ 2,438,425
支票存款	20,831,184	1,013,333
活期存款	2,547,077,851	3,055,164,060
定期存款	1,160,000,000	32,835,000
	<u>\$ 3,730,323,972</u>	<u>\$ 3,091,450,818</u>

(二) 應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179,387,827	\$ 1,064,477,051
應收計劃補助款	10,007,602	8,962,107
應收票據	1,049,781	1,934,739
其他應收票據	1,935,000	1,935,000
其他應收款	2,268,997	1,849,778
減：備抵折讓－健保點值調整	(222,554,540)	(218,292,561)
備抵折讓－健保核減數	(218,455,275)	(188,787,771)
	<u>\$ 753,639,392</u>	<u>\$ 672,078,343</u>

(三) 存貨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藥 品 類	\$ 217,732,831	\$ 203,315,266
衛 材 類	59,104,546	49,134,691
試 劑 類	11,174,747	11,242,657
	<u>\$ 288,012,124</u>	<u>\$ 263,692,614</u>

(四) 特種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特種基金	<u>\$ 335,163,656</u>	<u>\$ -</u>

1. 本院 109 學年度結餘款，均以彌補中山醫學大學當年度虧損後之金額為申報數，保留供以後學年度之撥充中山醫學大學基金與本院興建工程、添購圖書博物及醫療儀器設備等用途。
2. 109 學年度本院結餘款原規劃於三年內執行，因興建工程時程尚於規劃中，故將本院 109 學年度結餘款 335,163,656 元轉列基金，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本院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業經報教育部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30091776 號同意辦理。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113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 316,079,708	\$ -	\$ -	\$ -	\$ 316,079,708	\$ 316,079,708	\$ 316,079,708
房屋及建築	4,160,783,980	35,205,840	-	3,250,000	4,199,239,820	4,199,239,820	4,199,239,8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68,870,936	133,752,494	(114,637,561)	18,660,453	3,706,646,322	3,706,646,322	3,706,646,322
圖書及博物	14,078,283	990,409	-	-	15,068,692	15,068,692	15,068,692
交通設備	33,841,650	-	(450,000)	-	33,391,650	33,391,650	33,391,650
其他設備	273,112,006	6,278,500	(6,900,972)	-	272,489,534	272,489,534	272,489,534
購建中營運資產	4,335,000	32,848,493	-	(27,055,453)	10,128,040	10,128,040	10,128,040
租賃資產	724,947,000	59,200,000	-	(3,117,000)	781,030,000	781,030,000	781,03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8,734,498	26,319,657	-	8,262,000	153,316,155	153,316,155	153,316,155
累 計 折 舊	9,314,783,061	\$ 294,595,393	(\$ 121,988,533)	\$ -	9,487,389,921	9,487,389,921	9,487,389,921
房屋及建築	(1,940,858,081)	(59,078,581)	-	-	(1,999,936,662)	(1,999,936,662)	(1,999,936,6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56,221,260)	(208,478,877)	94,026,878	(1,106,448)	(2,571,779,707)	(2,571,779,707)	(2,571,779,707)
交通設備	(23,563,963)	(1,028,855)	375,000	-	(24,217,818)	(24,217,818)	(24,217,818)
其他設備	(191,212,109)	(10,627,905)	6,028,443	-	(195,811,571)	(195,811,571)	(195,811,571)
租賃資產	(174,105,732)	(89,905,351)	-	1,106,448	(262,904,635)	(262,904,635)	(262,904,635)
租賃權益改良物	(9,551,409)	(4,932,773)	-	-	(14,484,182)	(14,484,182)	(14,484,18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795,512,554)	(\$ 374,052,342)	\$ 100,430,321	\$ -	(5,069,134,575)	(5,069,134,575)	(5,069,134,575)
	\$ 4,519,270,507				\$ 4,418,255,346	\$ 4,418,255,346	\$ 4,418,255,346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311,289,508		-	\$	-	-	-	\$	4,790,200				\$	316,079,708		
房	屋	及	建	築	備		4,111,280,626		47,193,928	(	1,385,000)			(	3,694,426				(	4,160,783,98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3,523,970,385		250,079,962	(	142,459,891)			(	37,280,480				(	3,668,870,936		
圖	書	及	博	物			12,629,556		1,448,727		-			-						14,078,283		
交	通	設	備				35,022,250		2,250,000	(	3,430,600)			(					(	33,841,650		
其	他	設	備				268,341,606		6,963,000	(	4,632,600)			(	2,440,000				(	273,112,006		
購	建	中	營	運	資		21,755,000		4,335,000	(	-			(	21,755,000)				(	4,335,000		
租	賃	資	產				656,402,637		98,200,000	(	9,890,157)			(	19,765,480)				(	724,947,000		
租	賃	權	改	良	物		94,029,355		24,705,143		-			-						118,734,498		
							<u>9,034,720,923</u>		<u>\$ 435,175,760</u>		<u>(\$ 161,798,248)</u>			<u>\$</u>	<u>6,684,626</u>				<u>\$</u>	<u>9,314,783,061</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1,819,782,328)	(	120,473,543)		1,231,106	(		(	1,833,316)	(			(	1,940,858,081)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	2,327,429,877)	(	238,044,265)		119,188,344	(		(	9,935,462)	(			(	2,456,221,260)		
交	通	設	備			(	23,747,343)	(	1,401,966)		1,585,346			(	-				(	23,563,963)		
其	他	設	備			(	184,607,162)	(	10,581,203)		3,976,256			(	-				(	191,212,109)		
租	賃	資	產			(	108,191,808)	(	84,091,184)		8,241,798			(	9,935,462				(	174,105,732)		
租	賃	權	改	良	物	(	5,845,291)	(	3,706,118)		-			(	-				(	9,551,409)		
						(	<u>4,469,603,809</u>)	(	<u>\$ 458,298,279</u>)		<u>\$ 134,222,850</u>			(	<u>1,833,316</u>)	(			(	<u>4,795,512,554</u>)		
不	動	產	、	房	屋	及	設	備	淨	額										<u>\$ 4,519,270,507</u>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針對上述土地按照土地申報地價進行土地現值評估，調整土地重估增值 304,265,780 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92,126,173 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差額 212,139,607 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六) 閒置資產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土地成本(含土地重估增值)	\$ 62,045,566	\$ 62,045,566
建築物成本	13,765,574	13,765,574
建築物累計折舊	(13,056,976)	(13,025,014)
閒置不動產小計	<u>\$ 62,754,164</u>	<u>\$ 62,786,126</u>

1. 上項之閒置不動產係屬中港院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為因應本院之規劃，已於民國 100 學年度將該院區所有醫療資源轉移至大慶院區。本院擬進行處分上項不動產，業報經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臺高(四)字第 1010028879 號函同意辦理。
2. 108 學年度為因應本院之擴建規劃，將部分係屬中港院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移轉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本院擬進行相關工程，業報經教育部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臺高(三)字第 1090019727 號函同意辦理。
3. 本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針對上述土地按照土地申報地價進行土地現值評估，調整土地重估增值 31,616,759 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33,973 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差額 20,482,786 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4. 以閒置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應付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2,197,214,636	\$ 1,898,391,270
應付費用	418,159,636	387,530,254
應付工程設備款	32,539,100	27,026,134
	<u>\$ 2,647,913,372</u>	<u>\$ 2,312,947,658</u>

(八)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係以中山醫學大學名義向各銀行取得借款再轉本院作為興建汝川醫療大樓計畫案用。經中山醫學大學董事會決議，將本院之長期借款金額轉作中山醫學大學撥充本院營運資金，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九) 應付租賃款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醫療儀器設備	109.11~118.10	\$ 223,250,208	\$ 369,593,2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307,862)	(192,338,621)
		<u>\$ 97,942,346</u>	<u>\$ 177,254,656</u>

1. 本院資本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可享有租賃物之優先承購權且依合約其承購價等同立約時之價格減除租賃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保證金，有關租金給付方式及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民國113學年度：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折算之現值	期
機器設備	<u>\$ 223,250,208</u>	自民國109年11月至民國118年10月，以每個月為一期支付款項

民國112學年度：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折算之現值	期
機器設備	<u>\$ 369,593,277</u>	自民國109年11月至民國117年9月，以每個月為一期支付款項

2. 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依支付期間區分如下：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租金總額	\$ 227,880,520	\$ 377,957,080
未實現利息費用	(4,630,312)	(8,363,803)
應付租金現值	223,250,208	369,593,2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307,862)	(192,338,621)
	<u>\$ 97,942,346</u>	<u>\$ 177,254,656</u>

(十) 長期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票據	\$ 340,087	\$ 449,1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0,087)	(449,110)
	<u>\$ -</u>	<u>\$ -</u>

(十一) 退休金費用

1. (1) 有關本院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計算，以退休者最後在職時之月俸底薪為基數，任職滿五年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加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
- (2) 本院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院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本院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4,158,846 元及 60,388,551 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29,073,977 元及 410,291,193 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本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345,125 元及 113,825,915 元。

(以下空白)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13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	合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綜合餘絀	
	其他特種基金 之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以前學年度餘絀	本期餘絀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	\$ 837,330,000	\$ 3,480,812,428	\$ 1,270,432,054	\$ 232,622,393	\$ 5,821,196,875
上學年度變動數	-	-	1,270,432,054	(1,270,432,054)	-	-
上學年撥充學校數	-	-	(254,086,411)	-	-	(254,086,411)
本學年撥充學校數	-	(125,200,000)	(347,368,867)	-	-	(472,568,867)
本學年轉列基金數	335,163,656	-	(335,163,656)	-	-	-
本學年純餘變動數	-	-	-	1,564,831,244	-	1,564,831,244
期末餘額	\$ 335,163,656	\$ 712,130,000	\$ 3,814,625,548	\$ 1,564,831,244	\$ 232,622,393	\$ 6,659,372,841

112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	合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綜合餘絀	
	其他特種基金 之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以前學年度餘絀	本期餘絀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	\$ 964,530,000	\$ 2,669,719,699	\$ 1,228,774,868	\$ 232,622,393	\$ 5,095,646,960
上學年度變動數	-	-	1,228,774,868	(\$ 1,228,774,868)	-	-
上學年撥充學校數	-	-	(245,754,974)	-	-	(245,754,974)
本學年撥充學校數	-	(127,200,000)	(171,927,165)	-	-	(299,127,165)
本學年純餘變動數	-	-	-	1,270,432,054	-	1,270,432,054
期末餘額	\$ -	\$ 837,330,000	\$ 3,480,812,428	\$ 1,270,432,054	\$ 232,622,393	\$ 5,821,196,875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透過中山醫學大學撥充供營運使用之資金外，尚包括以中山醫學大學名義向各銀行之借款，以因應本院興建汝川醫療大樓計畫案用，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分別償還 125,200,000 元及 127,200,000 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灣土地銀行	105.12.12~ 117.05.28	\$ 362,130,000	\$ 487,330,000

2. 本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併同中山醫學大學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變更登記。
3.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4.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其 113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將對本院 113 學年度之結餘款依擬定之計劃申請保留。
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將本院 109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十一) 用人折舊攤銷費用彙總

性 質 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25,264,212	\$ 3,670,759,802
勞健保費用	280,539,251	264,611,446
退休金費用	108,503,971	174,214,466
其他用人費用	121,024,846	97,349,467
	<u>\$ 4,335,332,280</u>	<u>\$ 4,206,935,181</u>
折舊費用	<u>\$ 374,084,304</u>	<u>\$ 458,330,241</u>
攤銷費用	<u>\$ 39,491,629</u>	<u>\$ 34,799,466</u>

(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595,393	\$ 435,175,7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一年以上)	27,026,134	19,516,5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一年以上)	(32,539,100)	(27,026,134)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含應付款項)	369,593,277	447,994,013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含應付款項)	(223,250,208)	(369,593,277)
減：其他	-	(50,000)
	<u>\$ 435,425,496</u>	<u>\$ 506,016,8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院</u> <u>之</u> <u>關</u> <u>係</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院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山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健康管理)	該公司負責人為中山醫學大學之董事(註)
中山醫學大學	本院為該校之附屬機構

註：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因改選董事長，該公司負責人為中山醫學大學之董事長。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u>113 學 年 度</u>	<u>112 學 年 度</u>
中山醫學大學	\$ 41,455,479	\$ 39,087,009

係與大學共同辦理學術研究補助及獎勵等收入，收款期間係雙方議定。

2. 醫療成本

	<u>113 學 年 度</u>	<u>112 學 年 度</u>
中山醫學大學	\$ 32,737,000	\$ 31,232,000

係與大學共同辦理教學研究相關圖書資源，付款期間係雙方議定。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以中山醫學大學名義向銀行融資而轉借本院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4. 租金支出

	<u>113學年度</u>		<u>112學年度</u>	
	<u>金 額</u>	<u>期 末 應付款</u>	<u>金 額</u>	<u>期 末 應付款</u>
中山健康管理	\$ 23,351,328	\$ 1,945,944	\$ 23,351,328	\$ 1,945,944

上述租賃標的物包含承租位於樹子腳段 111 地號之土地及位於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2 段 11 號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其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並按月支付。

(三)主要董事薪酬資訊

本法人之部分董事為本院聘任醫師且擔任無給職董事，薪酬係醫師研究教學、公共事務及其他津貼加給，另其他津貼加給包括其他薪資、其他加給及論文獎勵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院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326,530,050	\$ 330,908,658	長 期 借 款(註)
存 出 保 證 金	1,000,000	1,000,000	從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醫療
閒 置 資 產	62,754,164	62,786,126	長 期 借 款(註)
	<u>\$ 390,284,214</u>	<u>\$ 394,694,784</u>	

註：中山醫學大學之部分銀行借款擔保，係以本院之不動產擔保，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18911 號函同意辦理。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院已簽訂工程合約及購買設備之總價款分別為 23,709,000 元及 11,250,000 元，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5,390,400 元及 6,915,000 元。
- (二)本院於民國 113 年 8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關於台中市南屯區昌明段 409 地號之土地租賃及設定地上權，主要約定如下：
1. 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至民國 183 年 8 月 6 日止，共計 70 年，地上權存續期間本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地上權標的之地租應於每月底前給付。
 2. 前項月地租依下列約定加總計收，但計收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
 - (1)按得標人簽訂契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2.5%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同調整。
 - (2)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1%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3. 地上權權利金 96,866,888 元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 次付清，因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故將給付總額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分攤(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資產)。
- (三)本院於民國 114 年 3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土地為台中市南區大慶段 247 地號，契約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4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0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承租人如有意續租且仍依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之公共福利事業計畫用途使用，應於租期屆滿年二年內，申請換約續租。租金應於每年六、十二月月底前給付，前項租金因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無此情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未有推廣教育收入，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外幣用於購買國外圖書資源及設備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由中山醫學大學檢送。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由中山醫學大學檢送。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未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由中山醫學大學檢送。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7884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民國53年奉教育部台(53)高字第4350號函核准成立附屬作業組織「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紀念醫院」，並依台(九0)高(三)字第900九九六七五號於民國90年8月1日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章則規定112學年盈餘已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0%，本學年另增加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2.20%。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本院財務報表第9、22頁內容。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年10月16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661 1033 794">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9 1181 994 1393">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須改善 項目</th> <th>改善 情形</th> <th>是否已 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製表人：



會計主管：



院長：



簽證會計師：

劉美蘭



簽證會計師：

卓松源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劉美蘭



簽證會計師

卓松源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264

號

會員姓名：
(1) 劉美蘭
(2) 吳松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4750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松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